

甲二、明于方便生胜义真实性修习之瑜伽分三	乙一、总说甚深缘起真实性之瑜伽分三（第九品）	丙一、略说		一切为果生，所以无常性，故除佛无有，如实号如来。			
		丁一、总破计常		无有时方物，有性非缘生，故无时方物，有性而常住。			
		戊一、破我为常性		非无因有性，有因即非常，故无因欲成，真见说非有。			
				见所作无常，谓非作常住，既见无常有，应言常性无。			
		己一、破虚空等为常		愚夫妄分别，谓空等为常，智者依世间，亦不见此义。			
				非唯一有分，遍满一切分，故知一一分，各别有有分。			
		己二、破时为常物		若法体实有，卷舒用可得，此定从他生，故成所生果。			
				若离所生果，无有能生因，是故能生因，皆成所生果。			
				诸法必变异，方作余生因，如是变异因，岂得名常住。			
				若本无今有，自然常为因，既许有自然，因则为妄立。			
				云何依常性，而起于无常，因果相不同，世所未曾见。			
		丙二、广说如何修彼之理分二		庚一、略破		若一分是因，余分非因者，即应成种种，种种故非常。	
		丁二、别破计各类常分二		庚二、分破分二		在因微圆相，于果则非有，是故诸极微，非遍体和合。	
		戊二、破法为常性分四		辛一、破许为实法分二		于一极微处，既不许有余，是故亦不应，许因果等量。	
				壬一、总破境极微之体		微若有东方，必有东方分，极微若有分，如何是极微。	
		壬二、以有境量不成之理而破		要取前舍后，方得说为行，此二若是无，行者应非有。			
		辛二、破许为常法		极微无初分，中后分亦无，是则一切眼，皆所不能见。 若法无初分，无中分后分，是法无所现，由何者能见。			
		庚三、结成		若因为果坏，是因即非常，或许果与因，二体不同处。 若果能坏因，是则因非常，或是处有因，彼处即无果。			
		己四、破解脱为常性分二		不见有诸法，常而是有对，故极微是常，诸佛未曾说。			
		庚一、破内教有部宗义		离缚所缚因，更无真解脱，生成用阙故，设有亦名无。 离缚所缚因，若有余解脱，彼都无所生，故不名解脱。			
		庚二、破外教数论宗义		究竟涅槃时，无蕴亦无我，不见涅槃者，依何有涅槃。			
				我时舍诸德，离爱有何思，若有我无思，便同无所有。 离爱解脱时，有思有何德，若无思有我，便同无所有。			
				无余有我种，则定能生思，要无我无思，诸有乃无有。 若解脱有我，则容有思种，无我则于有，思惟亦非有。			
				若离苦有我，则定无涅槃，是故涅槃中，我等皆永灭。 诸脱离苦人，定非由他有，是故应称说，我一切永尽。			
丙三、摄要		宁在世间求，非求于胜义，以世间少有，于胜义都无。					
乙二、别说无我空真实性之瑜伽分二（第十品—第十五品）表10-表15							
乙三、摄彼要义抉择之理分二（第十六品）表16							

注：后八品偈颂中黑色字体部分为玄奘法师依据梵文译出，红色字体部分为法尊法师依据藏文译出。